

國家圖書館存物櫃留置物招領公告

- ※依據「國家圖書館存物櫃使用須知」第八點及第九點，本館於清查存物櫃時，自存物櫃取出之物品為食品、易腐敗物品、有惡味物品或其他有礙衛生、安全之物品者，本館將不待領回逕予廢棄，讀者不得異議。
- ※讀者應於公告日次日起七日內(末日為休館日者順延一天)，憑個人身分證件、同號存物櫃鑰匙，於開館時間內至本館總服務臺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館得依廢棄物處理，讀者不得異議。
(連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213)

公告日期：114年10月7日

應於114年10月14日前領回

清櫃日期	櫃號	留置物名稱、特徵、數量	備註
114/10/01	XX0	迴紋針 一盒	
114/10/02	1XX	策略管理新論 書一本	
114/10/04	1XX	日曆紙	
114/10/05	1XX	動畫導論 書一本	

114/10/05	XX4	文馨最新英文法(I - III) 書 三本及筆記紙	
114/10/07	XX2	世界第一簡單生物化學 書一 本	
114/10/07	XX8	合歡越嶺道 書一本	